
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

113年度第2次進用（身心障礙）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1名(視徵才情形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-2名)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體能狀況良好歲以上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，男女均可，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
(二)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(三)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具備基本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能力(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)。

(四)具園藝、修繕、基本應對接待、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
(五)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，於有效期限內者。

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(一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
(二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三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
(四)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六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七)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八)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(九)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或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(十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一、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(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)為原則，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，適時調整。

二、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
三、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協助學校衛生及環境整理維護。

- 二、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、澆水施肥、照顧栽培等，需學習使用割草機工具。
- 三、簡易修繕(校內各項設備維修，如水電、門窗、課桌椅等)。
- 四、協助校園各項設備檢查、校園環境及門禁安全維護。
- 五、協助遞送公務文件及出納業務。
- 六、支援庶務性工作。
- 七、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。

柒、工作待遇：

- 一、每月工資新台幣27,976元享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部分，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三、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捌、報名資訊：113年8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8月27日下午17時止，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，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【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行政助理」】，逾期送達或文件缺漏者不予受理。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自以下網頁下載：

(一)本校網站首頁(<https://hkjh.tc.edu.tw/>) → 總務處公告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 → 公告與活動
→公告訊息 → 甄選介聘

二、報名資料：

- 1、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兩吋半身照片)。
- 2、中華民國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
- 3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- 4、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-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。
- 6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
- 7、特殊專長證明文件。
- 8、切結書。
- 9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10、良民證(全區間)。
- 11、以上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且符合；資格不符者，履歷資料恕不退還及通知。

玖、甄選：

一、本校甄選：(面試及術科)

- 1、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，合於本校需求者，將擇優於113年8月27日個別通知面試及術科考試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2、報到文件：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擇優名單公告時通知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或查驗未過者，喪失考試權利。

3、考試開始時間：考試開始時間將於資格審查擇優名單公告時通知(若因故延期將另通知辦理)。

4、考試順序：依網站公告之擇優名單順序。

5、考試配分：面試(50%)、術科考試(50%)。術科含樹木修剪操作、更換燈管。

※總成績低於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面試(本校教學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)、術科考試(操場或教室)

拾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面試及術科後3工作日內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依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經錄取後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五、報到人員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。

六、候補期間為公告之次日起3個月，期滿本校未通知候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七、本校有需求及上級單位指示再辦理時，則另案辦理之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
八、進用期間：採一年一聘之定期契約。續僱與否依「本校考核制度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(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
拾壹、解僱條件：

一、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經通知仍未改善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二、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三、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五、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五、故意洩漏業務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或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(含)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七、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八、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- 九、契約期滿表現優異者。若新年度教育局有再補助行政助理經費，本校優先考慮聘任。
- 十、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勞動基準法、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。

拾參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（電話：04-23130511 轉731 廖組長）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，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

**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 2 次
(身心障礙)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姓 名						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
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： 市內電話：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	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	關係		電話	
學歷				個人專長		
過去 經歷	公司名稱	工作內容		工作期間		備註
注意事項						
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，不齊全或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						
二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		
學校 檢核 證件 欄位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正反面(男性另需併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	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請註明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		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				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				
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					
檢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檢核人員簽章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3 年度進用(身心障礙)行政助理甄選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年 月 日生,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)
為應徵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 2 次進用 (身心障礙) 行政助理
甄選所需,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:

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